

##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,并于2018年9月18日下午15时3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军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选举李军担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3年。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票3票,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成本,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,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,公司拟使用暂

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到期后及时、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